

第二章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空气消毒机（移动式、壁挂式）、床单元消毒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①（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（壁挂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②（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（移动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③（床单元消毒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恒基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3 日

